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曉恬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曉恬自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2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3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4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12月間
07 向新竹縣竹北市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清理調解，嗣調解不成
08 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
09 4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卷第35頁，下稱新竹卷），堪認聲請
10 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
11 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
12 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13 額為3,154,660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
14 債務總額3,154,660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5 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6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8 四、再查：

19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補正狀所載，其於聲請
20 更生前2年內（112年4月至114年3月）受僱於全真概念健康
21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棠堤商業及從
22 事打零工之工作，現則於114年7月24日任職於香港商勁律健
23 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每月薪資28,590元，且有受領租屋
24 補助每月4,000元，另名下有103年出廠之汽車1台，聲請人
25 自行估算殘值約35,000元、106年出廠之機車2台，聲請人自
26 行估算殘值均為2,00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
2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明細、中華民國
28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2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在
30 職證明書等件為憑（新竹卷第37至56頁、第266至274頁），
31 是本院爰以每月32,590元（28,590元+4,000元=32,590

01 元) 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02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6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7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8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9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0,000元。衡
10 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11 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
12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聲
13 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0,000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聲
14 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0,000元計算。

15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2,59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6 20,000元後，有餘額12,590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
17 總額為3,154,660元，聲請人現年44歲(00年0月生)，距勞
18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1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
19 額清償債務，須約20年多之時間始可清償完畢(3,154,660
20 元÷12,590元÷12≐20)，考量聲請人尚有多家非金融機構債
21 權人，難以一己之力達成協商方案，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
22 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
23 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24 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8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0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1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3日下午4時整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楊晟佑

10 附表：

1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 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68,054 元	無	新竹卷第 129頁
2	滙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483,475 元	無	新竹卷第 141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208,404 元	無	新竹卷第 169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111,703 元	無	新竹卷第 187頁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149,397 元	無	新竹卷第 209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122,413 元	無	新竹卷第 219頁

(續上頁)

01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 報 544,195 元	無	新竹卷第 225頁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 報 159,664 元	無	新竹卷第 238頁
9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債權人陳 報 24,541 元	無	新竹卷第 217頁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 報 924,279 元	無	新竹卷第 147頁
1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 報 358,022 元	無	新竹卷第 163頁
12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 報 513元	無	新竹卷第 230頁